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委任及重新委任黃錦基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而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黃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黃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黃先生近期被知會，彼不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故不應提述其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或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確認，彼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通函之各日期並非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確認，彼未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黃先生所提供之資料，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中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或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之提述並非準確披露。

黃先生為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具備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需之學術及專業資格。黃先生不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並不影響黃先生於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所述相關時間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資格及獲委任相關職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